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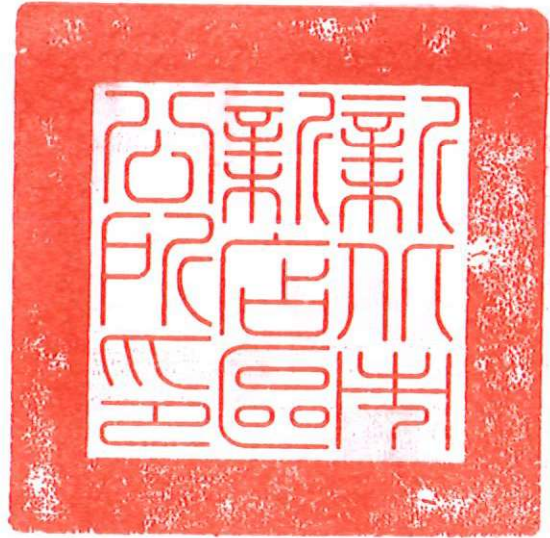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店社字第1153320391號

附件：李美霞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民眾李美霞君(身分證字號：F200370***，籍設：新北市新店區國校里9鄰國校路41號)，於115年7月1日因多重器官衰竭往生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。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7月8日新北社助字第115131527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李君大體暫放於新北市立殯儀館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新海里中正路560號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黃秀川